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12月31日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索引

页码

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永中和
ShineWing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

ShineWing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
8号富华大厦A座9层

9/F, Block A, Fu Hua Mansion,
No.8, Chaoyangmen Beidajie,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
100027, P.R.China

联系电话: +86(010)6554 2288
telephone: +86(010)6554 2288

传真: +86(010)6554 7190
facsimile: +86(010)6554 7190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XYZH/2014A8041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常林股份)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常林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如常林股份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，常林股份收到现代（江苏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现代江苏”）2014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后获悉现代江苏发生特别纳税调整（因转让定价）及超出董事会授权的关联交易行为（常林股份作为现代江苏的非控股股东，通过其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。根据现代江苏的董事会决议，对交易金额大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大于 5%净资产的关联交易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）等事项，对现代江苏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常林股份与现代江苏持续进行交涉，截至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，常林股份与现代江苏的交涉仍未取得结果，在常林股份正式要求下仍未能获得现代江苏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并充分揭示可能风险，常林股份根据现代江苏提供的 2014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财务核算，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。注册会计师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张克东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陈军



中国 北京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